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01040
臺南市崇明路698號

地址：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陳宗鴻
電話：06-6357716#609
傳真：06-6337387
電子信箱：d00188@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檢字第1100062823P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校110年「第1季飲水機水質微生物檢驗結果報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12月2日南市衛檢字第1090200690號函及110年3月23日飲用水現場採樣紀錄表辦理。

正本：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副本：

局長許以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

崇明國民小學



1100018548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06782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崇明國小 採樣時間：110年03月23日10時31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0年03月23日10時32分

樣品名稱：601 收樣日期：110年03月23日16時00分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0年03月30日

樣品編號：WD1100580-01 案件編號：WD110058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台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蔡昀臻(ETA-08)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婷(ETO-05)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06782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崇明國小

採樣時間：110年03月23日10時33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0年03月23日10時34分

樣品名稱：602

收樣日期：110年03月23日16時00分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0年03月30日

樣品編號：WD1100580-02

案件編號：WD110058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台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蔡昀臻(ETA-08)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06782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崇明國小

採樣時間：110年03月23日10時35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0年03月23日10時36分

樣品名稱：603

收樣日期：110年03月23日16時00分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0年03月30日

樣品編號：WD1100580-03

案件編號：WD110058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台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本報告已由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蔡昀臻(ETA-08)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婷(ETO-05)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蘇月娥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06782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崇明國小 採樣時間：110年03月23日10時42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0年03月23日10時43分

樣品名稱：606 收樣日期：110年03月23日16時00分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0年03月30日

樣品編號：WD1100580-06 案件編號：WD110058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台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蔡昀臻(ETA-08)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婷(ETO-05)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06782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崇明國小

採樣時間：110年03月23日10時45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0年03月23日10時46分

樣品名稱：607

收樣日期：110年03月23日16時00分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0年03月30日

樣品編號：WD1100580-07

案件編號：WD110058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台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蔡昀臻(ETA-08)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06782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崇明國小

採樣時間：110年03月23日10時48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0年03月23日10時49分

樣品名稱：608

收樣日期：110年03月23日16時00分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0年03月30日

樣品編號：WD1100580-08

案件編號：WD110058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台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

檢 驗 項 目	單 位	檢 驗 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最 大 限 值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報告已由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蔡昶臻(ETA-08)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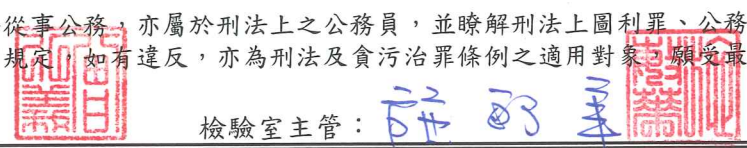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06782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崇明國小

採樣時間：110年03月23日10時50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0年03月23日10時51分

樣品名稱：609

收樣日期：110年03月23日16時00分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0年03月30日

樣品編號：WD1100580-09

案件編號：WD110058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台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

檢 驗 項 目	單 位	檢 驗 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最 大 限 值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報告已由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蔡昀臻(ETA-08)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 明 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蘇明民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06782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崇明國小 採樣時間：110年03月23日11時01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0年03月23日11時02分

樣品名稱：613 收樣日期：110年03月23日16時00分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0年03月30日

樣品編號：WD1100580-13 案件編號：WD110058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台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本報告已由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蔡昀臻(ETA-08)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06782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崇明國小 採樣時間：110年03月23日11時05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0年03月23日11時06分

樣品名稱：蒲公英 收樣日期：110年03月23日16時00分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0年03月30日

樣品編號：WD1100580-14 案件編號：WD110058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台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本報告已由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蔡昀臻(ETA-08)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飲用水採樣記錄表

一、委託單位資料：

案件編號：WD1100580(15)。

委託單位：崇明國小。

行業別：一，聯絡人員：陳之農 先生，聯絡電話：06-267-3330#8302。

單位地址：台南市東區崇善路698號(5)35。

採樣目的：申報用、自行參考用、其它(說明：)。

二、採樣記錄資料：

1.採樣日期：110年3月23日。天候狀況：晴天、陰天、陰偶雨、雨天。

2.採樣人員：劉和安 孫子祥，委託單位會同人員：孫子祥。

3.採樣地點：同委方地址。

4.採樣方式：水龍頭、飲水機、採樣桶、其他(說明：)。

5.運送方式：採樣車、快遞、其他(說明：)。

樣品名稱	樣品編號	樣品體積(L)	樣品容器代號	保存方法代號	現場測定結果記錄					分析項目	採樣時間(時:分)
					水溫(°C)	pH	有效餘氯(mg/L)	導電度(µmho/cm)	()		
601	-1	0.3	STRZ	R						Coliform	10:31 ~ 10:33
602	-2	0.3	STRZ	R						Coliform	10:33 ~ 10:35
603	-3	0.3	STRZ	R						Coliform	10:35 ~ 10:37
604	-4	0.3	STRZ	R						Coliform	10:38 ~ 10:40
605	-5	0.3	STRZ	R						Coliform	10:40 ~ 10:42
606	-6	0.3	STRZ	R						Coliform	10:42 ~ 10:44
607	-7	0.3	STRZ	R						Coliform	10:44 ~ 10:46

三、現場特殊狀況說明：

四、現場審查人員：劉和安，公司審查人員：鐘鴻裕。

五、備註事項說明：

(一)樣品容器代號說明：

STRZ：無菌袋。PE：塑膠容器。G：玻璃容器。WG：廣口玻璃容器。BPE：棕色塑膠容器。BGT：棕色玻璃容器，蓋附鐵弗龍墊片。

(二)樣品保存方法代號說明：

R：原樣4±2°C冷藏(冰水共存)。 F1：水樣以過濾SS之濾紙過濾。 F2：水樣以過濾金屬之0.45 µm薄膜濾紙過濾。

SA：每1 L水樣加入1 mL濃硫酸，使水樣pH<2(油脂樣品，加1:1硫酸)。 NA：每1 L水樣加入2.0 mL低汞硝酸，使水樣pH<2。

BA：水樣加入氫氧化鈉，使水樣pH>12。 DA：每250 mL水樣加入0.125 mL之1,2-乙二胺溶液。

CA：每40 mL〔VOCs〕水樣加入25 mg抗壞血酸及加入2滴3M硫酸水溶液，使水樣pH<2，劇烈搖動1分鐘。倒轉樣品瓶，輕敲瓶壁，檢查是否有氣泡。 FA：每500mL水樣加入50mg氯化銨。

EA：裝樣前，於40 mL〔胺基甲酸鹽〕樣品瓶中先加入3.2 mg之硫代硫酸鈉以及加入368mg之檸檬酸二氫鉀，採樣時不可預洗採樣瓶，裝滿水樣密封後，激烈搖盪1分鐘。 GA：每500mL水樣加入1mL硫代硫酸鈉溶液，可去除1 mg/L 餘氯。

HA：每100 mL之水樣加入4滴2 N醋酸鋅溶液，再加入氫氧化鈉使水樣之pH>9。

(三)採樣基本需知：

- 自來水管線採樣點採樣前，必須打開水龍頭排出管線內之自來水餘水及污染物(如鐵鏽)，正式採樣前先採取水樣測定有效餘氯含量予以記錄後，繼續排水 20 秒以上，再採樣測定有效餘氯含量，連續兩次測值保持穩定，兩者誤差範圍在 ±10 % 之內，才可確認所採取樣品為直接自供水管線流出之新鮮水樣。調整水量使水流成柱狀而不致濺散，再以採樣瓶採樣，冷熱飲水設備不需測定有效餘氯。
- 進行現場測定時(如pH、導電度、溫度、..等)，需先以容器盛裝待測水樣，並立即進行現場測定，其中：各樣品的pH測定均需執行「重複測定」。
- 採取測定微生物之水樣時，其出水口需先以75 %酒精擦拭消毒。使用無菌袋採樣時，需避免封口受污染，採樣袋約裝八成，水樣袋須飽滿鼓脹縛緊袋口。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飲用水採樣記錄表

一、委託單位資料：

案件編號：WD1100580(15)。

委託單位：崇明國小。

行業別：，聯絡人員：陳之農 先生，聯絡電話：06-267-3330#8302。

單位地址：台南市東區崇善路698號⑤/⑤。

採樣目的：申報用、自行參考用、其它(說明：)。

二、採樣記錄資料：

1.採樣日期：110年3月23日。天候狀況：晴天、陰天、陰偶雨、雨天。

2.採樣人員：劉建宏 王宇洋，委託單位會同人員：張鴻裕。

3.採樣地點：同委方地址。

4.採樣方式：水龍頭、飲水機、採樣桶、其他(說明：)。

5.運送方式：採樣車、快遞、其他(說明：)。

樣品名稱	樣品編號	樣品體積(L)	樣品容器代號	保存方法代號	現場測定結果記錄					分析項目	採樣時間(時:分)
					水溫(°C)	pH	有效餘氯(mg/L)	導電度(µmho/cm)	()		
608	-8	0.3	STRZ	R						Coliform	10:48~10:52
609	-9	0.3	STRZ	R						Coliform	10:50~10:53
610	-10	0.3	STRZ	R						Coliform	10:53~10:55
611	-11	0.3	STRZ	R						Coliform	10:56~10:58
612	-12	0.3	STRZ	R						Coliform	10:59~11:00
613	-13	0.3	STRZ	R						Coliform	11:01~11:02
備份	-14	0.3	STRZ	R						Coliform	11:05~11:08

三、現場特殊狀況說明：

四、現場審查人員：劉建宏，公司審查人員：張鴻裕。

五、備註事項說明：

(一)樣品容器代號說明：

STRZ：無菌袋。PE：塑膠容器。G：玻璃容器。WG：廣口玻璃容器。BPE：棕色塑膠容器。

BGT：棕色玻璃容器，蓋附鐵弗龍墊片。

(二)樣品保存方法代號說明：

R：原樣4±2°C冷藏(冰水共存)。

F1：水樣以過濾SS之濾紙過濾。

F2：水樣以過濾金屬之0.45 µm薄膜濾紙過濾。

SA：每1 L水樣加入1 mL濃硫酸，使水樣pH<2(油脂樣品，加1:1硫酸)。

NA：每1 L水樣加入2.0 mL低汞硝酸，使水樣pH<2。

BA：水樣加入氫氧化鈉，使水樣pH>12。

DA：每250 mL水樣加入0.125 mL之1,2-乙二胺溶液。

CA：每40 mL〔VOCs〕水樣加入25 mg抗壞血酸及加入2滴3M硫酸水溶液，使水樣pH<2，劇烈搖動1分鐘。倒轉樣品瓶，輕敲瓶壁，檢查是否有氣泡。

FA：每500mL水樣加入50mg氯化銨。

GA：每500mL水樣加入1mL硫代硫酸鈉溶液，可去除1 mg/L 餘氯。

EA：裝樣前，於40 mL〔胺基甲酸鹽〕樣品瓶中先加入3.2 mg之硫代硫酸鈉以及加入368mg之檸檬酸二氫鉀，採樣時不可預洗採樣瓶，裝滿水樣密封後，激烈搖盪1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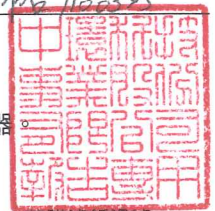
HA：每100 mL之水樣加入4滴2 N醋酸鋅溶液，再加入氫氧化鈉使水樣之pH>9。

(三)採樣基本需知：

1.自來水管線採樣點採樣前，必須打開水龍頭排出管線內之自來水餘水及污染物(如鐵鏽)，正式採樣前先採取水樣測定有效餘氯含量予以記錄後，繼續排水 20 秒以上，再採樣測定有效餘氯含量，連續兩次測值保持穩定，兩者誤差範圍在 ±10% 之內，才可確認所採取樣品為直接自供水管線流出之新鮮水樣。調整水量使水流成柱狀而不致濺散，再以採樣瓶採樣，冷熱飲水設備不需測定有效餘氯。

2.進行現場測定時(如pH、導電度、溫度、..等)，需先以容器盛裝待測水樣，並立即進行現場測定，其中；各樣品的pH測定均需執行「重複測定」。

3.採取測定微生物之水樣時，其出水口需先以75 %酒精擦拭消毒。使用無菌袋採樣時，需避免封口受污染，採樣袋約裝八成，水樣袋須飽滿鼓脹縛緊袋口。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飲用水採樣記錄表

一、委託單位資料：

案件編號：WD1100580(15)。

委託單位：崇明國小。

行業別：，聯絡人員：陳之農 先生，聯絡電話：06-267-3330#8302。

單位地址：台南市東區崇善路698號 6/35。

採樣目的：申報用、自行參考用、其它(說明：)。

二、採樣記錄資料：

1.採樣日期：110年3月22日。天候狀況：晴天、陰天、陰偶雨、雨天。

2.採樣人員：劉承安 王宗洋，委託單位會同人員：黃仁江。

3.採樣地點：同委方地址。

4.採樣方式：水龍頭、飲水機、採樣桶、其他(說明：)。

5.運送方式：採樣車、快遞、其他(說明：)。

樣品名稱	樣品編號	樣品體積(L)	樣品容器代號	保存方法代號	現場測定結果記錄					分析項目	採樣時間(時:分)
					水溫(°C)	pH	有效餘氯(mg/L)	導電度(µmho/cm)	()		
白開水	-15	0.3	STRZ	R						Coliform	11:07-11:08
											:
											:
											:
											:
											:
											:

三、現場特殊狀況說明：Coliform TB 與 WD1100580(13) 共用。

四、現場審查人員：劉承安，公司審查人員：鍾鴻裕。

五、備註事項說明：

(一)樣品容器代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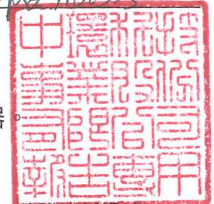
STRZ：無菌袋。PE：塑膠容器。G：玻璃容器。WG：廣口玻璃容器。BPE：棕色塑膠容器。BGT：棕色玻璃容器，蓋附鐵弗龍墊片。

(二)樣品保存方法代號說明：

R：原樣4±2°C冷藏(冰水共存)。 F1：水樣以過濾SS之濾紙過濾。 F2：水樣以過濾金屬之0.45 µm薄膜濾紙過濾。
 SA：每1 L水樣加入1 mL濃硫酸，使水樣pH<2(油脂樣品，加1:1硫酸)。 NA：每1 L水樣加入2.0 mL低汞硝酸，使水樣pH<2。
 BA：水樣加入氫氧化鈉，使水樣pH>12。 DA：每250 mL水樣加入0.125 mL之1,2-乙二胺溶液。
 CA：每40 mL〔VOCs〕水樣加入25 mg抗壞血酸及加入2滴3M硫酸水溶液，使水樣pH<2，劇烈搖動1分鐘。倒轉樣品瓶，輕敲瓶壁，檢查是否有氣泡。 GA：每500mL水樣加入50mg氯化銨。
 EA：裝樣前，於40 mL〔胺基甲鹽〕樣品瓶中先加入3.2 mg之硫代硫酸鈉以及加入368mg之檸檬酸二氫鉀，採樣時不可預洗採樣瓶，裝滿水樣密封後，激烈搖盪1分鐘。 HA：每100 mL之水樣加入4滴2 N醋酸鋅溶液，再加入氫氧化鈉使水樣之pH>9。

(三)採樣基本需知：

- 自來水管線採樣點採樣前，必須打開水龍頭排出管線內之自來水餘水及污染物(如鐵鏽)，正式採樣前先採取水樣測定有效餘氯含量予以記錄後，繼續排水 20 秒以上，再採樣測定有效餘氯含量，連續兩次測值保持穩定，兩者誤差範圍在 ±10% 之內，才可確認所採取樣品為直接自供水管線流出之新鮮水樣。調整水量使水流成柱狀而不致濺散，再以採樣瓶採樣，冷熱飲水設備不需測定有效餘氯。
- 進行現場測定時(如pH、導電度、溫度、..等)，需先以容器盛裝待測水樣，並立即進行現場測定，其中；各樣品的pH測定均需執行「重複測定」。
- 採取測定微生物之水樣時，其出水口需先以75%酒精擦拭消毒。使用無菌袋採樣時，需避免封口受污染，採樣袋約裝八成，水樣袋須飽滿鼓脹縛緊袋口。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崇明國小

飲用水樣品現場採樣照片

(採樣日期：110年03月23日)



樣品名稱：601
樣品編號：WD1100580-01



樣品名稱：602
樣品編號：WD1100580-02



樣品名稱：603
樣品編號：WD1100580-03



樣品名稱：604
樣品編號：WD1100580-04



樣品名稱：605
樣品編號：WD1100580-05



樣品名稱：606
樣品編號：WD1100580-06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崇明國小

飲用水樣品現場採樣照片

(採樣日期：110 年 03 月 23 日)

	
樣品名稱：607 樣品編號：WD1100580-07	樣品名稱：608 樣品編號：WD1100580-08
	
樣品名稱：609 樣品編號：WD1100580-09	樣品名稱：610 樣品編號：WD1100580-10
	
樣品名稱：611 樣品編號：WD1100580-11	樣品名稱：612 樣品編號：WD1100580-12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崇明國小

飲用水樣品現場採樣照片

(採樣日期：110 年 03 月 23 日)

	
<p>樣品名稱：613 樣品編號：WD1100580-13</p>	<p>樣品名稱：蒲公英 樣品編號：WD1100580-14</p>
	
<p>樣品名稱：向日葵 樣品編號：WD1100580-15</p>	